

# 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警少字第 1120264769 號函訂定全文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少年輔導業務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八項、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教育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民政處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民間團體、機構等機關（單位）業務及人力資源，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及法定得辦理之事項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及協調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：

（一）本府秘書長。

（二）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。

（三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
- (四)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五)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(六) 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(七) 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軍訓督導。
- (八)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少年法庭）庭長。
- (九)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。
- (十) 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。
- (十一) 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；副執行長四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教育處、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副局（處）長兼任；另為統籌工作及襄助執行長功能，置執行秘

書一人，由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兼任。

本會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防制及行政組、保護扶助組、就業服務組、教育輔導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曝險少年輔導組辦事；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警政、社政、教育、醫療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兼任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；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，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、指導本會工作之辦理；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，由執行長協調辦理，未能協調時，由委員會議決議指定，或由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特定機關（單位）主辦或協辦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警察局編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